

(五)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需召开专门会议，审定各学院报送的推荐初选学生名单，经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由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报送教育部。

3. 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教育部、学校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及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的要求，对学院报送的推免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材料，由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报送教育部。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由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学院进行补充或修改。

4. 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教育部、学校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及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的要求，对学院报送的推免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材料，由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报送教育部。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由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学院进行补充或修改。

定组织推免生复试工作

(五) 复试以学院为单位组织进行，各专业根据复试成绩确定录取名单。

(六) 被我校拟录取的推免生，由研究生院通过“推免系统”发出待录取通知，考生需在规定时间内接收，否则视为放弃录取。拟录取名单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公示；如无异议，由研究生院上报推免录取库，未经公示及上报的推免录取无效。

第十三条 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再参加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推免生自动放弃本科生就业派遣资格，校学工处学生职业发展指导中心对本校推免生将不予以发放毕业推荐表及协议书；在后续课程学习（含毕业实习出科考试）及毕业考试中有不及格成绩或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的，取消录取资格。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涉及推免工作的原则、制度、办法、标准、程序和结果等重要事项，均应认真研究、集体决策。

第十五条 有关职能部门应将推免政策规定、推免生资格、招收推免生名额、录取信息、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等进行公开。

第十六条 推免工作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如存在弄虚作假

假、徇私舞弊等行为或未严格履行工作职责，违反推免政策规定的，一经证实，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对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存在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由推荐单位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第六章 其他

第十八条 学校设置的本研贯通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试点项目，推免名额按其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或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研究生支教团(以下简称研支团)推免计划单列，须满足推免生推免的基本条件。具体办法按照《国家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支教团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成：

序号	竞赛项目名称	主办单位	第一主创加分分值 (分)			
			第一等	第二等	第三等	第四等

1. 竞赛项目为“...
 2. 竞赛项目为“...
 3. 竞赛项目为“...
 4. 竞赛项目为“...
 5. 竞赛项目为“...
 6. 竞赛项目为“...
 7. 竞赛项目为“...
 8. 竞赛项目为“...
 9. 竞赛项目为“...
 10. 竞赛项目为“...

1. 竞赛项目为“...
 2. 竞赛项目为“...
 3. 竞赛项目为“...
 4. 竞赛项目为“...
 5. 竞赛项目为“...
 6. 竞赛项目为“...
 7. 竞赛项目为“...
 8. 竞赛项目为“...
 9. 竞赛项目为“...
 10. 竞赛项目为“...

1. 竞赛项目为“...
 2. 竞赛项目为“...
 3. 竞赛项目为“...
 4. 竞赛项目为“...
 5. 竞赛项目为“...
 6. 竞赛项目为“...
 7. 竞赛项目为“...
 8. 竞赛项目为“...
 9. 竞赛项目为“...
 10. 竞赛项目为“...

1. 竞赛项目为“...
 2. 竞赛项目为“...
 3. 竞赛项目为“...
 4. 竞赛项目为“...
 5. 竞赛项目为“...
 6. 竞赛项目为“...
 7. 竞赛项目为“...
 8. 竞赛项目为“...
 9. 竞赛项目为“...
 10. 竞赛项目为“...